**桃園市立山腳國中教師教學工作注意事項**

壹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把握教學目標。

二、善用教學資源。

三、有效教學評量。

四、補救教學措施。

五、提昇教學效果。

貳、配合事項：

一、請按時出勤：

１． 請按時上、下課，勿遲到或早退。

２．勿私自調課，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，以缺課論。

３．請勿在授課時間內令學生作沒有計劃的自習。

４．請按時出席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
二、請注意日常考查：

１．請經常實施隨堂口試與隨堂測驗、討論、作品欣賞，發表等形成性評量。

２．平時作業請認真批閱，並登記其成績，作為平時成績的一部分。

３．每次段考後一週內，請將該學科之段考成績及日常成績記載於學生成績記分表內，並將成績條擲交本處以便通知學生家長。

４．定期考試因故請假學生，其日常成績亦請先行核算並記入成績記分表內。

５．學校舉行之各種考試請迅速批改切勿拖延。

三、請嚴格執行考試工作：

１．每次考試請按統一進度命題。

２．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處登記後請勿更改。

３．請查明學生缺考原因，並會同教務處責成學生補考，如係無故曠課，即逕以零分計算。

參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